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警示教育

——增值税课程思政案例

【关键词】：法治中国；诚实守信；公平税负

【案例】：

2016 年初，淮安市国税稽查局在工作中发现一批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专案组充分利用违法犯罪资金查控平台、经侦基础工作平台、涉税类罪分析研判模型等情报导侦工具，对从金融机构查询的银行账户、银行卡的交易记录和从省税务局调取的涉案企业进销项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进行穿透式的分析研判。抽丝剥茧、顺藤摸瓜，通过发票流、资金流、开票费的流转方向，最终锁定 6 名犯罪嫌疑人，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共虚开增值税发票 4453 份，票面金额达 22.3 亿元，非法抵扣税款 3.24 亿元，涉及企业 400 余家，给国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李树森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40 万元；判处马焕然有期徒刑 8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5 万元；判处翟丁超有期徒刑 6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判处王冬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 25 万元；分别判处刘济辉、郭玉栋有期徒刑 6 年半和有期徒刑 5 年，各并处罚金 22 万元，至此公安部督办“8·11”系列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告破。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税收法治全面加强，对不创造任何实际价值只为骗取国家利益的专业犯罪个人或团伙，以零容忍的态度“露头就打”，靶向整治，虚开专票无处藏身，继续营造税收秩序有效规范的良好税收环境。